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

乙　　方：苏州畅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2026年黄埭镇文物勘探配套机械人工服务项目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15 日

甲方（需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春丰路406号

联系电话：0512-65715070

乙方（供方）：苏州畅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88号咏春工业坊1幢3层

联系人：吕金春

联系电话：13862136103

根据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7-ZYTD-C2026-0023号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年黄埭镇文物勘探配套机械人工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2026年黄埭镇文物勘探配套机械人工服务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3434250.00）。成交单价7125元/亩。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餐费、服务费、机械设备、燃油动力费、管理费、通讯、胸卡、社保、保险、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费用结算：本项目涉及地块共482亩（暂估数量），最终金额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结算金额=成交单价*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考核扣款。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预付合同总金额的10%给乙方，预付款在第一年支付款项中扣除，如未扣满，则顺延至下一年度，扣完为止。每年支付当年度实际完成工作量（须配合验收合格）的70%，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尾款在下一年度付清。

注：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三、服务内容

1、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地块上市，配合考古所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相关工作，对2026年拟供地地块共482亩统一采购配套机械人工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清理渣土、开挖解剖沟、引孔、绿网覆盖、后期土地平整等，配合文勘单位完成相关地块文物勘探工作。

2、地块位置：相城区黄埭镇，最终地块以甲方确认为准。

3、工作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特点及要求，服从甲方安排，按要求提供机械设备使用服务及后期工作的服务。乙方需完全响应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不因相关任务的实施难度等问题而拖延项目的实施进展。

（2）项目的实施由甲方组织安排，甲方安排具体项目后，乙方需提前做好项目实施方案汇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实施服务。

（3）乙方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的管理与指导，配合甲方完成工作的衔接任务。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批准，但甲方有权对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含相关项目机械操作人员）提出更换。

（4）设备操作人员要求具有实施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操作者具有取得设备操作资格的操作人员：

1）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重大事故责任记录。

2）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记录。

3）无犯罪记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4）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5）服务响应

1）一般作业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做到半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场。

2）紧急情况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全天候随叫随到。

（6）乙方必须制定服务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服务项目质量操作流程。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

章制度，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在作业期间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服务过程中，扬尘污染、噪音污染等防治应按照相关部门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绿网覆盖等。

（8）服务开始后，乙方需要负责现场看护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在安全，环境，防止垃圾偷倒，土方偷运等。

（9）若现场发现文物，乙方需要配合考古发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掘区域外围临时围挡，安装覆盖挖掘区域的电子监控等。

（10）服务结束前需把土地恢复平整。

（11）乙方应对项目组成员做好安全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和财产安全，如造成相关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问题的，一律由乙方全权承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机械人员配备数量

大型挖掘机（液压 200L）不少于 6 台；履带式推土机不少于 1 台；其余设备如抽水泵、引孔钻机、全站仪等视实际情况配备；除项目经理外人员配备不少于 2 人；机械设备需配备相应操作人员。

四、服务期限：三年（自2026年9月15日至2029年9月15日）（需配合甲方验收完成）。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其它违约情况。

（二）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全面的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备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9.15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黄埭支行

帐号：70666011111201370016 46

日期：2026.9.15

附件：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组织管理	20	实施单位按要求配备明确的现场负责人、联系人现场工作人员	4	
			现场负责人到位情况考核	10	
			实施单位日常管理制度、值守、巡逻制度、考核制度、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考核	6	
2	实施管理	25	实施单位需积极响应采购人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考核	5	
			是否按时高效完成采购人布置阶段性任务	5	
			实施单位在接到任务后响应情况考核	3	
			采购人布置的任务完全效率考核	5	
			设备到位情况及备用设备提供效率考核	2	
			对雨雪等灾害性天气，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情况考核	5	
3	安全文明作业	25	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考核	4	
			降尘措施考核	3	
			现场裸土绿网覆盖考核	6	
			作业过程中是否有被相关主管部门督查、通报、约谈等情况	6	
			作业过程中是否出现安全事故	6	
4	现场作业成果评价	30	具体地块以甲方确认为准	30	
5	总得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打分分值每 0.5 分为一个区间。

考核结果及运用：

①得分≥95 分，全额结算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

②90 分≤得分＜95 分，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5%；

③85 分≤得分＜90 分，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10%；

④80 分≤得分＜85 分，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15%；

⑤70 分≤得分＜80 分，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20%；

⑥60 分≤得分＜70 分，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25%；

⑦得分＜60 分为不合格，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30%；

⑧得分＜50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